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941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1日

商 标

JISIWUJIN

申 请 人 黄勇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文峰路124号1栋1单元602室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可塑木料；玻璃屋顶瓦；非金属屋瓦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天窗；玻璃钢制门、窗；塑钢门窗；非金属移动式建筑；建筑用玻璃